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之6號9樓

電話：(02)851102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8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52、 53~54		二一~二二、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12,849 仟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8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二三。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差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提列備抵呆帳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之應收帳款呆帳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呆帳之假設係屬適當。
3.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
4. 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之評價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226,003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存貨由於過時陳舊可能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因是，將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昱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進行合併，本次合併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68,161	30	\$ 384,04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0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9,127	1	22,5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12,849	6	125,64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4,582	1	7,8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75,793	14	536,979	28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226,003	12	171,08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51	1	16,2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6,369</u>	<u>66</u>	<u>1,264,455</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九)	42,207	2	53,62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86,140	4	53,4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85,894	25	495,35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18,972	1	19,22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378	1	6,5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727	1	10,3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五)	3,227	-	4,3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8,545</u>	<u>34</u>	<u>642,91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24,914</u>	<u>100</u>	<u>\$ 1,907,37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46,957	8	\$ 115,2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09,931	6	104,14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50	1	29,1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29	1	14,3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1,367</u>	<u>16</u>	<u>262,856</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68	-	3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1,62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4	-	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8</u>	<u>-</u>	<u>7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3,595</u>	<u>16</u>	<u>263,592</u>	<u>14</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815	31	601,815	32
3200	資本公積	595,137	31	595,13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688	11	189,5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298	11	252,43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986</u>	<u>22</u>	<u>444,492</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8,381	-	2,336	-
3XXX	權益總計	<u>1,621,319</u>	<u>84</u>	<u>1,643,780</u>	<u>86</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924,914</u>	<u>100</u>	<u>\$ 1,907,3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三)	\$ 1,309,409	100	\$ 1,490,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三)	<u>818,807</u>	<u>63</u>	<u>925,85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490,602	37	564,555	38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 <u>446</u> )	<u>-</u>	( <u>1,897</u> )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0,156</u>	<u>37</u>	<u>562,658</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5,612	6	119,424	8
6200	管理費用	34,128	3	37,9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463</u>	<u>11</u>	<u>136,22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203</u>	<u>20</u>	<u>293,57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24,953</u>	<u>17</u>	<u>269,0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16,136	1	17,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八、九及十八)	( <u>11,829</u> )	( <u>1</u> )	( <u>8,074</u> )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u>13,665</u> )	( <u>1</u> )	( <u>25,225</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9,358</u> )	( <u>1</u> )	( <u>16,114</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595	16	\$ 252,9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u>31,247</u>	<u>2</u>	<u>41,08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348</u>	<u>14</u>	<u>211,880</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74)	-	( 1,4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455	-	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584)	-	( 2,3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七)	6,530	-	6,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u>99</u>	<u>-</u>	<u>40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3,826</u>	<u>-</u>	<u>3,6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8,174</u>	<u>14</u>	<u>\$ 215,57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6</u>		<u>\$ 3.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4</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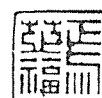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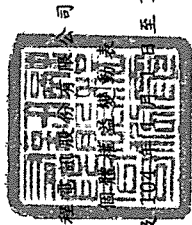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股 (附註十七)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及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 601,815	\$ 595,137	\$ 166,186	\$ 3,897	\$ 304,454	\$ 474,537	(\$ 391)	(\$ 2,169)	\$ 1,668,929
B1	-	-	23,314	-	( 23,314)	-	-	-	-
B17	-	-	-	( 1,337)	1,337	-	-	-	-
B5	-	-	-	-	( 240,726)	( 240,726)	-	-	( 240,726)
D1	-	-	-	-	211,880	211,880	-	-	211,880
D3	-	-	-	-	( 1,199)	( 1,199)	( 1,953)	6,849	3,697
D5	-	-	-	-	210,681	210,681	( 1,953)	6,849	215,577
Z1	601,815	595,137	189,500	2,560	252,432	444,492	( 2,344)	4,680	1,643,780
B1	-	-	21,188	-	( 21,188)	-	-	-	-
B17	-	-	-	( 2,560)	2,560	-	-	-	-
B5	-	-	-	-	( 210,635)	( 210,635)	-	-	( 210,635)
D1	-	-	-	-	184,348	184,348	-	-	184,348
D3	-	-	-	-	( 2,219)	( 2,219)	( 485)	6,530	3,826
D5	-	-	-	-	182,129	182,129	( 485)	6,530	188,174
Z1	\$ 601,815	\$ 595,137	\$ 210,688	\$ -	\$ 205,298	\$ 415,986	(\$ 2,822)	\$ 11,210	\$ 1,621,319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馬芝福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5,595	\$ 252,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51	35,205
A20200	攤銷費用	4,841	3,81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39)	( 4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48)	( 91)
A21200	利息收入	( 5,907)	( 7,633)
A21300	股利收入	( 1,566)	( 7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3,665	25,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3	-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771)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75	20,6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86	7,95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446	1,8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4)	5,9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9,955)	91
A31150	應收帳款	14,303	68,5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22)	( 1,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573	( 85,343)
A31200	存 貨	( 64,801)	21,029
A31230	預付退休金	773	( 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76)	1,645
A32150	應付帳款	30,824	12,9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1	( 24,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1	( 6,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600	327,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520	\$ 8,4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66	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484)	( 40,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202</u>	<u>296,1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6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0)	( 9,9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7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340)	( 31,40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96)	( 30,5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1,6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10)	( 6,5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	(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3,449)</u>	<u>( 84,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1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0,635)	( 240,7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0,635)</u>	<u>( 240,92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118	( 28,8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4,043</u>	<u>412,8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161</u>	<u>\$ 384,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及模組、嵌入式系統(Embedded System)模組、電子數位看板(Digital Signage)設備模組及相關設備、週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代理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前項各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9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 104 年 1 月 23 日起轉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

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半成品及在製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有客觀減損證據，將提列相關減損損失。應收款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所有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三) 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等因素，並以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四)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上述可能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合理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73	\$ 7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2,263	144,6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85,125</u>	<u>238,573</u>
	<u>\$ 568,161</u>	<u>\$ 384,043</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9%至1.50%及0.43%至0.8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0,003</u>	<u>\$ -</u>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上櫃股票	<u>\$ 29,127</u>	<u>\$ 22,596</u>

本公司對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惟其股票自 104 年 1 月起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因是於 104 年度認列 5,287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 14,448	\$ 23,248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u>27,759</u>	<u>30,374</u>
	<u>\$ 42,207</u>	<u>\$ 53,622</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投資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及電子零件之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出售部分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股數 800 仟股，出售價款為 9,571 仟元，並認列 771 仟元之處分投資收益。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投資 TL Electronic GmbH 歐元 1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電腦、Panel PC 及手持式產品之銷售業務。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評估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因是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075 仟元及 15,375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5,451	\$ 128,990
減：備抵呆帳	( <u>2,602</u> )	( <u>3,341</u> )
	<u>\$ 112,849</u>	<u>\$ 125,6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讓售帳款之保留款	\$ 6,744	\$ 6,81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68,825	529,503
其他	<u>224</u>	<u>664</u>
	<u>\$ 275,793</u>	<u>\$ 536,97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後7至65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341	\$ 3,8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76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739</u> )	( <u>451</u> )
年底餘額	<u>\$ 2,602</u>	<u>\$ 3,341</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天	\$ 93,659	\$ 114,516
61~90天	17,714	9,666
91~120天	129	16
121~180天	2,524	1,996
180天以上	<u>1,425</u>	<u>2,796</u>
合計	<u>\$ 115,451</u>	<u>\$ 128,9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交易對象	截至年底讓售餘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5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 213	\$ -	-	\$ 1,500	
<u>104年度</u>					
中國信託銀行	208	-	-	1,5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 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3%至1.065%及0.55%至1.345%。

####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 117,992	\$ 98,800
半成品及在製品	88,109	62,218
製成品	19,902	10,070
	<u>\$ 226,003</u>	<u>\$ 171,08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18,807仟元及925,85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886仟元及7,951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86,140</u>	<u>\$ 53,49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北京京融電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	\$ 17,228	\$ 18,931
TTX Canada Inc.	17,952	17,768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u>50,960</u>	<u>16,795</u>
	<u>\$ 86,140</u>	<u>\$ 53,494</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設立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工業電腦與螢幕經銷商之銷售業務。本公司為深耕北美市場於 105 年 11 月對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增資美金 1,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購買自有廠辦。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與昱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1 日。此合併實質係組織重組，併入之資產負債以帳面價值入帳，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北京京融電自動化科技有限 公司	100%	100%
TTX Canada Inc.	100%	100%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北京京融電自動化科技有限 公司	(\$ 298)	(\$ 2,025)
TTX Canada Inc.	266	( 966)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u>( 13,633)</u>	<u>( 13,769)</u>
	<u>(\$ 13,665)</u>	<u>(\$ 16,760)</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關聯企業及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 8,465)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無法持續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開立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於解散日停止認列投資損益，並於 104 年 12 月清算完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104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44,879	\$ 244,879
房屋及建築	184,664	189,978
機器設備	10,480	7,250
運輸設備	4,419	5,333
生財器具	13,249	17,759
其他設備	28,203	30,155
	<u>\$ 485,894</u>	<u>\$ 495,35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4,879	\$ 224,548	\$ 30,638	\$ 5,485	\$ 55,944	\$ 109,939	\$ 671,433
增 添	-	-	6,020	-	362	17,514	23,896
處 分	-	-	-	-	-	( 146)	( 1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879</u>	<u>\$ 224,548</u>	<u>\$ 36,658</u>	<u>\$ 5,485</u>	<u>\$ 56,306</u>	<u>\$ 127,307</u>	<u>\$ 695,18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4,570	\$ 23,388	\$ 152	\$ 38,185	\$ 79,784	\$ 176,079
折舊費用	-	5,314	2,790	914	4,872	19,413	33,303
處 分	-	-	-	-	-	( 93)	( 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884</u>	<u>\$ 26,178</u>	<u>\$ 1,066</u>	<u>\$ 43,057</u>	<u>\$ 99,104</u>	<u>\$ 209,28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9,917	\$ 201,326	\$ 26,426	\$ -	\$ 52,416	\$ 91,979	\$ 592,064
增 添	-	-	4,212	5,485	2,879	17,960	30,536
重分類	24,962	23,222	-	-	649	-	48,8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879</u>	<u>\$ 224,548</u>	<u>\$ 30,638</u>	<u>\$ 5,485</u>	<u>\$ 55,944</u>	<u>\$ 109,939</u>	<u>\$ 671,43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7,768	\$ 20,496	\$ -	\$ 30,351	\$ 61,019	\$ 139,634
折舊費用	-	5,165	2,892	152	7,834	18,765	34,808
重分類	-	1,637	-	-	-	-	1,6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570</u>	<u>\$ 23,388</u>	<u>\$ 152</u>	<u>\$ 38,185</u>	<u>\$ 79,784</u>	<u>\$ 176,07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	<u>\$ 18,972</u>	<u>\$ 19,220</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089	\$ 68,273
重分類	-	( 48,184)
年底餘額	<u>\$ 20,089</u>	<u>\$ 20,08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869	\$ 2,109
折舊費用	248	397
重分類	-	( 1,637)
年底餘額	<u>\$ 1,117</u>	<u>\$ 86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法按 38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20,34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取得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算。

####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福利	\$ 74,224	\$ 83,302
其他	<u>35,707</u>	<u>20,838</u>
	<u>\$ 109,931</u>	<u>\$ 104,140</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094 仟元及 8,809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55	\$ 8,6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29)	( 9,448)
提撥短絀 (剩餘)	<u>\$ 1,626</u>	<u>(\$ 7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626</u>	<u>(\$ 7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6,872</u>	<u>(\$ 8,719)</u>	<u>(\$ 1,8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	-	169
利息費用 (收入)	<u>137</u>	<u>( 179)</u>	<u>( 42)</u>
認列於損益	<u>306</u>	<u>( 179)</u>	<u>1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2)	( 52)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278	-	1,278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14	-	314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 95)</u>	<u>-</u>	<u>( 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7</u>	<u>( 52)</u>	<u>1,445</u>
雇主提撥	<u>-</u>	<u>( 498)</u>	<u>( 498)</u>
104年12月31日	<u>\$ 8,675</u>	<u>(\$ 9,448)</u>	<u>(\$ 773)</u>
105年1月1日	<u>\$ 8,675</u>	<u>(\$ 9,448)</u>	<u>(\$ 7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 (收入)	<u>152</u>	<u>( 170)</u>	<u>( 18)</u>
認列於損益	<u>407</u>	<u>( 170)</u>	<u>2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	101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839	-	8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907	\$ -	\$ 90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27</u>	<u>-</u>	<u>8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73</u>	<u>101</u>	<u>2,674</u>
雇主提撥	<u>-</u>	<u>(512)</u>	<u>(512)</u>
105年12月31日	<u>\$ 11,655</u>	<u>(\$ 10,029)</u>	<u>\$ 1,6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170)</u>	<u>(\$ 8,309)</u>
減少 0.25%	<u>\$ 12,166</u>	<u>\$ 9,0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151</u>	<u>\$ 9,051</u>
減少 0.25%	<u>(\$ 11,181)</u>	<u>(\$ 8,31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20</u>	<u>\$ 4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7年	17.9年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182</u>	<u>60,182</u>
已發行股本	<u>\$ 601,815</u>	<u>\$ 601,8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u>\$ 585,504</u>	<u>\$ 585,504</u>
其他	<u>9,633</u>	<u>9,633</u>
	<u>\$ 595,137</u>	<u>\$ 595,137</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以長期業務之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整體獲利能力，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做為分配股利之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含)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可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188	\$ 23,314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2,560)	( 1,337)		
現金股利	210,635	240,726	\$ 3.50	\$ 4.0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35	
現金股利	180,544	\$ 3.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680	(\$ 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530	1,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5,287
年底餘額	<u>\$ 11,210</u>	<u>\$ 4,68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907	\$ 7,633
股利收入	1,566	729
租金收入	549	802
什項收入	8,114	8,021
	<u>\$ 16,136</u>	<u>\$ 17,1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8	\$ 91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7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75)	( 20,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5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926)	12,517
其他	( 594)	( 20)
	<u>(\$ 11,829)</u>	<u>(\$ 8,074)</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705	\$140,278	\$210,983	\$ 76,230	\$142,041	\$218,271
勞健保費用	7,122	11,006	18,128	7,441	10,872	18,313
退休金費用	3,225	6,106	9,331	3,294	5,642	8,936
其他福利費用	8,196	7,388	15,584	8,146	8,921	17,067
折舊費用	28,429	5,122	33,551	30,677	4,528	35,205
攤銷費用	-	4,841	4,841	8	3,804	3,81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 人及 335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及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52%	8.52%
董監事酬勞	1.02%	1.04%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317		\$ 23,838	
董監事酬勞	2,426		2,92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25,339	
董監事酬勞	2,686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2,222	\$ 45,6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05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5)	( 3,4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47</u>	<u>\$ 41,0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5,595</u>	<u>\$ 252,9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6,651	\$ 43,005
永久性差異	( 5,404)	4,396
免稅所得	-	( 5,2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 1,0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47</u>	<u>\$ 41,0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99	\$ 4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55</u>	<u>246</u>
	<u>\$ 554</u>	<u>\$ 6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877	(\$ 1,487)	\$ -	\$ 1,390
遞延收入	684	76	-	760
應付休假給付	1,092	221	-	1,313
備抵呆帳	838	( 114)	-	7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78)	455	27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361	2,323	-	6,684
其他	<u>480</u>	<u>-</u>	<u>99</u>	<u>579</u>
	<u>\$ 10,332</u>	<u>\$ 841</u>	<u>\$ 554</u>	<u>\$ 11,72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2	(\$ 132)	\$ -	\$ -
其他	<u>170</u>	<u>( 2)</u>	<u>-</u>	<u>168</u>
	<u>\$ 302</u>	<u>(\$ 134)</u>	<u>\$ -</u>	<u>\$ 168</u>

104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689	\$ 188	\$ -	\$ 2,877
遞延收入	978	( 294)	-	684
應付休假給付	1,030	62	-	1,092
備抵呆帳	792	46	-	83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512	\$ 2,849	\$ -	\$ 4,361
其他	<u>80</u>	<u>-</u>	<u>400</u>	<u>480</u>
	<u>\$ 7,081</u>	<u>\$ 2,851</u>	<u>\$ 400</u>	<u>\$ 10,3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4	\$ 64	(\$ 246)	\$ 132
其他	<u>874</u>	<u>(704)</u>	<u>-</u>	<u>170</u>
	<u>\$ 1,188</u>	<u>(\$ 640)</u>	<u>(\$ 246)</u>	<u>\$ 30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782</u>	<u>\$ 26,47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18%</u>	<u>16.89%</u>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元)	104年度 每股(元)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06</u>	<u>\$ 3.5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04</u>	<u>\$ 3.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184,348	60,181	\$ 3.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0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84,348</u>	<u>60,686</u>	3.04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211,880	60,181	\$ 3.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11,880</u>	<u>60,803</u>	3.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0,003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權益投資	29,127	22,596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櫃權益投資等。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20,00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一）	974,612	1,058,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71,334	76,2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三）	257,322	219,831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二：餘額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三：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3%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 3% 時，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255 仟元及 9,30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使用如讓售應收帳款或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如上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年至3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46,957	\$ -	\$ 146,957
其他應付款	109,931	-	109,931
存入保證金	-	434	434
	<u>\$ 256,888</u>	<u>\$ 434</u>	<u>\$ 257,322</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15,257	\$ -	\$ 115,257
其他應付款	104,140	-	104,140
存入保證金	-	434	434
	<u>\$ 219,397</u>	<u>\$ 434</u>	<u>\$ 219,831</u>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銷貨淨額</u>		
子公司	\$ 59,905	\$ 41,606
其他關係人	-	144
	<u>\$ 59,905</u>	<u>\$ 41,750</u>
<u>進貨淨額</u>		
子公司	\$ 131	\$ 1,393
其他關係人	156	462
	<u>\$ 287</u>	<u>\$ 1,855</u>
<u>推銷費用—佣金支出</u>		
子公司	<u>\$ 338</u>	<u>\$ 1,244</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u>\$ 14,582</u>	<u>\$ 7,8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 (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17	\$ 35,400
退職後福利	450	470
	<u>\$ 32,067</u>	<u>\$ 35,8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定存單業經提供為財政部台北市關稅司進口貨物營業稅先放後稅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117</u>	<u>\$ 1,103</u>

##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與他公司簽有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位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月支付，將分別於 108 年 5 月前陸續到期，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 1,97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 年度		\$	3,675
107 年度			1,800
108 年度			750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69	32.250	\$ 379,541	\$ 11,129	32.825	\$ 365,3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3,731	4.617	17,228	3,790	4.995	18,931
加幣	751	23.910	17,952	751	23.640	17,768
美金	1,580	32.250	50,960	511	32.825	16,795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3	32.250	71,045	1,676	32.825	55,00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1美元：32.263 新台幣)	\$ 114	(1美元：31.739 新台幣)	(\$ 5,937)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淨額				
北京京融電公司	<u>\$ 4,807</u>	<u>-</u>	<u>\$ 7,251</u>	<u>-</u>
應收帳款				
北京京融電公司	<u>\$ -</u>	<u>-</u>	<u>\$ 358</u>	<u>-</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及嵌入式系統模組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各產品及製造過程之性質類似，故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地區別資訊及重要客戶資訊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註
							市價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德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	\$ 2,295	2.54	\$ 1,265	註一	
	Zen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一特別股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	24,299	-	-	註四	
	唐佑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4	11,053	13.05	5,080	註一	
	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	8.29	-	註二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100	0.26	1,121	註一	
	TL Electronic GmbH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0	15.00	1,558	註三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5	29,127	-	29,127	--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10,001	-	10,001	-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	10,002	-	10,002	-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 105 年度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未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故未發行股票，股權淨值係依 105 年度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公司持有特別股 244 仟股，另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50,910) 仟元。

註五：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關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本公司	ITX Canada Inc.	加拿大	專業工業電腦與登幕經 銷商之銷售業務	\$ 24,170 (CAD\$ 800)	\$ 24,170 (CAD\$ 800)	100.00	\$ 17,952	\$ 266 9	\$ 266	--	
本公司	Winn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美國	專業工業電腦與登幕經 銷商之銷售業務	78,745 (USD\$ 2,500)	31,405 (USD\$ 1,000)	100.00	50,960	(13,633) 421	(13,633)	--	

註一：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自本期末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融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週邊商 品銷售	\$ 30,240 (US\$ 1,000)	註一	\$ 30,240 (US\$ 1,000)	\$ 30,240 (US\$ 1,000)	\$ -	\$ 30,240 (US\$ 1,000)	\$ 30,240 (US\$ 1,000)	(\$ 298) (RMB\$ 63)	100%	(\$ 298)	\$ 17,228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0,240 (US\$ 1,000)	\$ 30,240 (US\$ 1,000)	\$ 972,791 (註二)

註一：投資方式，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編製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 8 仟美元、6 仟歐元及 5 仟 人民幣等 (註)		\$	773
活期及支票存款		—			52,668
外幣存款		包括 4,003 仟美元及 54 仟人民幣 等 (註)			129,595
定期存款		利率 0.59%-1.50%；106 年 3 月 底前陸續到期			<u>385,125</u>
合	計				<u>\$ 568,161</u>

註：外幣對新台幣之匯率為美元@32.250、歐元@33.900 及人民幣  
@4.617。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TTX Canada Inc.	\$ 2,904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u>11,678</u>
	<u>\$ 14,582</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17,671
乙 公 司	14,285
丙 公 司	15,290
丁 公 司	9,802
戊 公 司	5,830
其他(註)	<u>52,573</u>
	115,451
減：備抵呆帳	( <u>2,602</u> )
	<u>\$ 112,8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原物料及商品存貨		\$ 117,992		\$ 178,641				
半成品及在製品		88,109		131,022				
製成品		<u>19,902</u>		<u>32,481</u>				
合 計		<u>\$ 226,003</u>		<u>\$ 342,144</u>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241,000 仟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7,428
預付費用			6,403
進項稅額			5,935
其	他		<u>85</u>
合	計	\$	<u>19,851</u>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股 數 ( <u>仟股</u> )	初 額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 數 ( <u>仟股</u> )	減 金 額 ( <u>註二</u> )	少 股 數 ( <u>仟股</u> )	本 期 股 數 ( <u>仟股</u> )	持 股 比 例 ( <u>註四</u> )	餘 金 額 ( <u>註四</u> )	股 單 價	權 總 額	淨 金 額	附 註
唐佑開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	\$ 11,053	-	-	-	-	-	1,034	13.05%	\$ 11,053	4.91	\$ 5,080		註一
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	-	-	-	-	-	-	1,380	8.29%	-	-	-	-	註三
億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6	2,295	-	-	-	-	-	656	2.54%	2,295	1.93	1,265		註一
Zen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特別股	244	30,374	-	-	-	6,075	-	244	-	24,299	-	-	-	註五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9,900	-	-	800	-	-	1,700	0.26%	1,100	11.21	1,121		註一
TL Electronic GmbH	-	-	-	3,460	-	-	-	-	15.00%	3,460	-	1,558		註四
		\$ 53,622		\$ 3,460		\$ 14,875				\$ 42,207				

註一：股權淨值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減少係提列減損損失及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三：未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

註四：該被投資公司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股權淨值係依 105 年度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本公司持有特別股 244 仟股，另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50,910) 仟元。

註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設有質押情形。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 股數(仟股)	期初 金額	本期 股數(仟股)	本期 金額(註二)	增加 金額(註二)	減少 金額(註二)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金額(註三)	股 單	權 價	淨 總金額	附 註
北京京融電自動化科技有限 公司	-	\$ 18,931	-	-	\$ -	\$ 1,703	-	\$ 17,228	-	-	\$ 18,241	註四
TTX Canada Inc.	800	17,768	-	266	-	82	800	17,952	24.04	-	19,229	註四
Winmate Communication US, Inc.	100	16,795	150	47,798	-	13,633	250	50,960	212.57	-	53,142	註四
		\$ 53,494		\$ 48,064		\$ 15,418		\$ 86,140			\$ 90,612	

註一：股權淨值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增加（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及對被投資公司之增資。

註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有效質抵押情形。

註四：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0,731
			乙公司		10,477
			其他(註)		<u>125,749</u>
			合 計		<u>\$ 146,9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907
應付員工酬勞			20,317
其他(註)			<u>35,707</u>
合	計		<u>\$ 109,931</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u>20,478</u>
代收款			<u>1,151</u>
合	計	\$	<u><u>21,629</u></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組 )	金 額
銷貨收入			
	液晶顯示應用設備及模組	82,249	\$ 292,465
	嵌入式系統模組	74,091	954,416
	其他(註)	34,235	<u>20,467</u>
			1,267,348
其他營業收入			<u>48,520</u>
營業收入總額			1,315,8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6,459</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309,409</u>

註：其金額未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09,211	
加：本年度進料		686,255	
製成品轉入		2,121	
減：其他領用		( 7,266)	
報    廢		( 14,301)	
年底原物料		( 122,673)	
原料耗用		653,347	
直接人工		32,839	
製造費用		<u>161,227</u>	
製造成本		847,413	
加：年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66,532	
本年度進貨		17,913	
減：其他領用		( 6,637)	
報    廢		( 4,329)	
年底半成品及在製品		( 90,212)	
製成品成本		830,680	
加：年初製成品		12,266	
本期進貨		-	
減：其他領用		( 7,668)	
製成品轉出		( 5,062)	
年底製成品		( 21,295)	
加：存貨跌價損失		<u>9,886</u>	
銷貨成本		<u>\$ 818,807</u>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7,598	\$ 21,055	\$ 81,625	\$140,278
廣告費	8,672	70	-	8,742
進出口費用	6,986	-	-	6,986
佣金支出	6,848	-	-	6,848
保險費	2,737	1,425	7,264	11,426
勞務費	626	3,350	88	4,064
折舊費用	779	2,346	1,997	5,122
技術服務費	93	46	13,823	13,962
材料費	-	-	20,445	20,445
其他(註)	<u>21,273</u>	<u>5,836</u>	<u>20,221</u>	<u>47,330</u>
合 計	<u>\$ 85,612</u>	<u>\$ 34,128</u>	<u>\$145,463</u>	<u>\$265,20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26  
號

會員姓名：  
(1) 鄭旭然  
(2) 陳麗琦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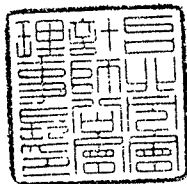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5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3020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麗琦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